

证券代码：874923

证券简称：和烁丰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薄膜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62,591.55	62,591.55
2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4,015.09	24,015.09
3	功能性薄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375.65	10,375.65
4	薄膜产线更新升级项目	5,047.00	5,047.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17,029.29	117,029.29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多

于上述项目投资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后续投入。

经充分论证，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具有可行性。

二、表决和审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剑辉、薛本肖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